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实和审议，并作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15 年度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无形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为合理可靠，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次对公司 2015 年盈利预测实现情况进行专项审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并更为准确地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本次专项审计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也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 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的相关项目数据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马萍、宗士才、沈红波

2016 年 7 月 14 日